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6-7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基地 B，证券代码：200053）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